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執 庚 105 執更 703字第 33640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茲將應行送達之本署檢察官執行傳票1件為公示送達，並將公告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 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為執行105年執更字第703號林永富偽造文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永富設籍於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，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執行科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庚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186。

檢察長 張清雲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